

110 年上半年新竹市警察局 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

一、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

(一) 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

1、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

本局 110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發布刑案新聞計 3 件，統計表及類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如下：

編號	發布單位	發布日期	新聞標題	發布事由 類型
1	第二分局	110/4/6	連續竊盜兌幣機 通緝賊狼狽 落網	3
2	第三分局	110/5/7	竹市警破獲今年北部最大室 內大麻工廠 查扣市價近 5 億 元、1540 株大麻	1
3	刑事警察 大隊	110/5/28	網傳「新竹市○○飯店收治外 縣市隔離者」疫情假訊息 竹 市警局偵破共 8 人移送地檢	1

2、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

本局本期發布刑案新聞，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揭露偵查中之影音資料、照片，並由主官核准在案。

3、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

無。

(二) 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

本局所發布刑案新聞均係主動發布。

(三) 受理民眾、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

本局 110 年上半年無受理是類檢舉案件。

二、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

(一) 監看新聞情形：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公共關係科及刑事警察大隊負責蒐集及側錄本局所發布新聞或媒體報導與本局相關之刑案新聞資料，認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者，即交由相關單位查證；發現所屬人員疑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時，交由刑事警察大隊會請督察科進行查處。

(二) 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

本局 110 年上半年無缺失案件。

(三) 改善或強化作法：

本局按季召開新聞處理檢討會議提列案例宣導(110 年第 2 季因應疫情變化併第 3 季召開)，並持續督屬各單位，加強落實偵查不公開相關規範，謹守新聞發布程序，審慎新聞處理，避免案件偵查資訊洩漏或遭探知，進而引發社會輿論及民眾對治安不佳觀感。